一、組織編制方面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一、組織編制方面

（一）組織屬性問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基金管理會隸屬於銓敘部。在會內組織編制方面，設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及資訊室，並設有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幕僚單位。而在人員編制方面，基金管理會主任委員由銓敘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襄理會務。其下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他尚有各級薦任、委任職，計有：科長六人至八人；稽核四人至十二人；系統分析師一人；專員六人至十四人；程式設計師二人；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助理程式設計師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書記四人至六人。

另外在基金監理會方面，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隸屬考試院。在會內組織編制方面，基金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而屬於幕僚單位之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事項，由考試院派員兼辦之。而在人員編制方面，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其下不置副主任委員，而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及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他各級薦任、委任職，計有：稽核三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至二人，得列簡任職）；視察一人至二人：專員三人至四人；組員六人至八人；稽察員三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四
人；書記二人至三人。

由上可知，基金管理與監理二委員會確為行政機關，其內所置列有官等、職等人員，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而反觀日本、韓國，則設置法人組織來管理基金。日本的共濟組合，由各省廳之首長擔任該組合之法人代表，而韓國的公團，亦屬於法人團體，主事之理事長由總務處長官提請總統任免。在基金操作與保管營運上，法人組織確較行政機關靈活，在會計帳目與財產登記、買賣問題，亦較行政機關容易且不易混淆。然而行政機關確有其安全性的優點，以專責機關、

專責公務人員管理，理應較為穩定可靠。未來我國有無可能改變組織型態以利基金運作，日、韓之作法，將值得參考。

（二）兼任首長問題

基金管理與監理委員會之首長皆為兼任，這對一般須獨立行使職權的組織來說較為少見。基金管理會為銓敘部的下屬單位，依職權，銓敘部對基金管理會所提相關議案，可予審查，然部與會之首長為同一人時，當公文送審陳核時，公文之署名形成同一人送給同一人，如此是否會影響層級問的指揮監督？當然，純就管理之理論而言，確有上述之顧慮，但究當初設計首長兼任之旨意，係就實際需要考量，管理會主委由部長兼任，主要優點為：管理會管理之基金龐大，委員會之委員，來自各機關，故委員會之地位不宜過低，亦不宜受銓敘部內部主管單位之核轉。其主委由部長兼任，正可以解決以上問題，如果運作正常，當不致發生指揮監督不易之困擾。而在基金監理會方面，雖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監理會主委，然就行
政系統而言，副院長之上尚有院長，就組織型態而言，考試院為合議制，重大政策應以通過院會核議為憑，純以機關位階考量的話，似無指揮運如困難之問題。但自基金監理會、管理會成立以來，行政運作確存在著些許扞格或模糊之處，若要徹底解決此一問題，根本之法，在於重立機關，首長由專責人員擔任，惟囿於體制已定，目前僅能體察實情，各單位互動時，自我調整腳步，以促進行政運作。

（三）委員產生問題

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任期二年。基金管理會為業務執行單位，故其委員代表以機關內之人事主管為主，而財務營運則有學者專家為代表，共同指導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又基金管理會雖為部屬機關，然其組織編制完整，各組、室之職司亦尚稱妥適，可謂一完整之單位。

基金監理會由於職司監督，故其委員的產生，關係著其是否充分代表公務人員，故其委員之代表性問題較值得注意。基金監理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均由考試院院長聘兼，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二年。據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訂定發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中規定，委員由行政院、司法院與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及軍公教

人員代表組成。目前產生辦去係由各所屬機關推派之，依規定各主管機關分配代表名額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銓敘部推派之；軍職人員代表二人，國防部推派之：教育人員代表二人，教育部推派之；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台灣省縣市公務人員代表一人，台灣省政府推派之；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台北市政府推派之；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代表一人，高雄市政府推派之。前述軍公教人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各推派機關訂定之。

基金監理會所扮演的角色，該會的委員代表重任在於充分發揮「民意」監督的代表性功能，當初在擬定委員產生辦法時，即為使廣大的公務人員多能有機會擔任委員代表，故擬定軍公教代表任期為二年，期滿不得連任，且不論原任、繼任，均不得續聘。這一點，相較於日本，則我國之規定較為嚴格（日本共濟連合會任期亦為二年，期滿可連任）。由於目前尚無公務員協會，故委員之產生暫定由相關機關推派代表組成。此法固可暫時舒緩代表的產生問題，惟終究欠缺代表公務員「民意」的完整性，倘代表由機關首長指派，或由主管級人員或僅高職等人員參加，則又可能形成另一種「官派代表」，而與原立法旨意相去甚遠。基金監理會放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前，曾發函相關單位，請於推派公務人員代表時，務必考量其受推派人員以確能表達所代表範圍內公務人員意見為原則（註三十四）。未來在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後，宜以修正委員產生辦法，解決本項問題，以符原義。

（四）兼辦事項問題

基金監理會的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由考試院派員兼辦之。這項規定，本意為配合政府人事精簡之政策，且認為監理會業務較單純，幕僚性業務由院兼辦即可，然而卻可能忽略了兼辦的可行性與妥適性。蓋基金監理會置於院下，在層級上似應相當一部會，雖然規模較小但其功能足以影響全國公務人員的權益。目前不僅前述幕僚性業務由院兼辦，且精簡到達掌理文書、印信、收發、總務的秘書室都未設立，到頭來基金監理會仍可能調撥相當人力，處理兼辦業務及文書、總務工作入而真正執行專業角色的人力，可能十分有限。在克盡人事精簡與發揮專業功能的二項目標，就可能發生抵換（Ｔｒａｄｅ－ｏｆｆ）效果，這種情況可能影響會務推動。因此，組織結構若不健全，則有損其獨立性及完整性組織系統指揮運如的效果亦大打折扣。由於組織條例甫經通過，兩會的組織架構短時間內似無再更改的可能。本項問題惟有待日後修改組織條例解決，短期內宜儘速晉用法定員額內可用人員，並機動調整會內人員支援任務編組，以充分支援各項行政需求，才能積極展開各項監理業務。